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亚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开拓公司西沙旅游航线，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一个专门运营西沙旅游航线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三亚海洋旅游航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三亚子公司将逐步建立独立的投融资平台，择机引进战略合作者，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做大做强西沙旅游航线。该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成立三亚子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邮轮项目费用预算的议案。

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之一为海洋旅游业务，目前公司正筹建邮轮项目，陆续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包括编写邮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内外邮轮市场调研及泛南海邮轮航线调研、邮轮专业知识培训等。为确保项目调研及后续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该项目前期费用 400 万元，列入 2017 年度投资预算。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琼州海峡水上飞机项目费用预算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及海口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水上半小时交通圈、建设多元化琼州海峡过海方式的相关指示精神，公司拟与其他航空公司共同筹建琼州海峡水上飞机项目。公司拟租赁合作方水上飞机进行验证飞行、表演飞行以及后续运营，并对飞行候机室、浮桥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筹建，以上所有预计费用约为 600 万元。由于 2017 年公司年度预算内未含有上述所需成本费用，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预算基础上追加该项目试运营前期费用预算 600 万元。

4、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安经费预算的议案。

2017 年船上乘警和客运派出所干警专职服务于我司经营场所、维护公司船舶和客运站的治安秩序，有力促进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工作。船舶乘警和客运派出所干警经费（包含工资、奖金、补贴等）需由公司承担，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2017 年度公安经费预算为 437.49 万元，其中客运派出所经费 204.25 万元，乘务警察支队经费 233.24 万元。该部分预算已包含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

乘警和客运派出所干警人员编制隶属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毅、麦卫斌、欧阳汉、杜刚、杨真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